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冀0983执2491、2492、2493、2494号

申请执行人：张桂香，女，1973年10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河北省黄骅市黄骅镇后街村。公民身份号码：132930197310064780。

申请执行人：张超，男，1984年2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河北省黄骅市建设大街建西二区家属楼1栋4单元501室。公民身份号码：130983198402260012。

申请执行人：张宝良，男，1966年1月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农民，住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王肖庄村183号。公民身份号码：132930196601034712。

申请执行人：杨军，男，1987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河北省黄骅市信誉大街二区2104号。公民身份号码：13098319870715005X。

被执行人：梁大成，男，1975年8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河北省黄骅市法院家属楼2号楼4单元402室。公民身份号码：132930197508285538。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桂香、张超、张宝良、杨军与被执行人梁大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梁大成向张桂香、张超、张宝良、杨军偿还借款472491元，但被执行人梁大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6月8日以(2016)冀0983执2491、2492、2493、2494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梁大成所有的位于河北省黄骅市法院家属楼2号楼4单元402室的楼房一套(房产证号：30008818)。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梁大成所有的位于河北省黄骅市法院家属楼2号楼4单元402室的楼房一套(房产证号：30008818)。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王洪军
审判员 董传刚
代理审判员 王安臣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书记 卢梅